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昌諺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0，0室

被　　告　陳家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營業曳引車KEK-6717號之車輛所有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2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朱俊瑋

法　官　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